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14 年基層從業人員遴選  
簡章

試務作業受託辦理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長安路一段 83 號 5 樓

電話：(04)2315-2500 分機 601、602、603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2:00

13:30~17:00

甄試網站：<https://cht114.twrecruit.com.tw>

客服信箱：[twrecruit@summit-edu.com.tw](mailto:twrecruit@summit-edu.com.tw)

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8 日公告

## 目錄

114 年基層從業人員遴選【重要時程表】 .....	1
壹、遴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資格條件 .....	2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14
參、加分身分應考人相關規定.....	16
肆、測驗日期與時間、應攜帶證件及應繳交文件 .....	17
伍、應試注意事項.....	20
陸、成績計算、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	22
柒、測驗結果.....	25
捌、筆試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26
玖、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26
拾、其他注意事項.....	28
附件、加分身分應考人檢附文件範例 .....	29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14 年基層從業人員遴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報名與繳費	報名期間	113 年 09 月 19 日(四)09:00 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五)17:00	1.一律採網路報名，報名後請儘速繳款，請注意繳款期限，逾期恕不受理。 2.不符報名資格者，請勿報名；如於第二試時發現，不得進行第二試；於錄取後發現時，取消錄取資格。 3.申請報名費優惠、加分身分之應考人須依簡章規定於113年10月18日(五)17:00(含)前完成資料登打或證明文件上傳，俾利資格審查。 ※繳費期限至 113 年 10 月 18 日 24:00 止。
第一試： 筆試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13 年 11 月 19 日(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3 年 11 月 23 日(六)	分雙北、臺中、高雄 3 個考區辦理，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身分證正本，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
	網路查詢測驗結果	113 年 12 月 19 日(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13 年 12 月 19 日(四)14:00 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五)14:00	請至甄試網站申請，逾期或以其他方式申請恕不受理，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
	筆試複查結果查詢	113 年 12 月 24 日(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將輔以簡訊通知。
第二試： 口試及現場測試	網路查詢入場通知書	113 年 12 月 31 日(二)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
	測驗日期	114 年 01 月 04 日(六) 至 114 年 01 月 05 日(日)	1.請詳細參閱入場通知書所載之時間及地點，測驗當日須攜帶雙身分證正本辦理報到，未帶者不得入場應試，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2.集中於雙北考區辦理。
	網路查詢甄試結果	114 年 01 月 16 日(四)14:00	請至甄試網站查詢，錄取人員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後續分發與進用事宜。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甄試網站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遴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資格條件

一、遴選類別、擔任工作、學歷條件、遴選方式、進用機構、工作地區、錄取名額(遴選類別共計 6 項，錄取名額合計 658 名)；中華電信公司得依各遴選類別之業務需求，於榜示前調整各類組正取、備取名額人數，榜示後於錄取前，必要時得依各類組遴選總成績排序增額錄取或同遴選類別跨類組錄取。

### (一)遴選類別：業務類-行銷業務推廣

- 1.職階職務：專業職(四)管理師
- 2.工作內容：負責公司各式客戶與產品之經營服務、業務行銷、推廣及帳務處理等相關事務。
- 3.學歷條件：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4.遴選方式及類組資訊

遴選方式	類組編號	機構	工作地點	錄取員額	正取	備取	備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 (2)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0180	企業客戶分公司	臺北市	1	50	18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個人家庭分公司		6			
		國際電信分公司		3			
		台北營運處		30			
		基隆營運處	基隆市	4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新北市	1			
	新北營運處	新北市	5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151	基隆營運處	馬祖地區	1	1	1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153	桃園營運處	桃園市	3	3	1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154	新竹營運處	新竹縣市	4	4	2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155	苗栗營運處	苗栗縣	1	1	1	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184	國際電信分公司	臺中市	1	7	3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臺中營運處	臺中市	6			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157	彰化營運處	彰化縣	5	5	2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158	南投營運處	南投縣	4	4	2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遴選方式	類組編號	機構	工作地點	錄取員額	正取	備取	備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企業管理 (2)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0160	嘉義營運處	嘉義縣市	5	5	2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161	臺南營運處	臺南市	7	7	3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163	高雄營運處	高雄市	4	4	2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164	屏東營運處	屏東縣	2	2	1	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152	宜蘭營運處	宜蘭縣	1	1	1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166	花蓮營運處	花蓮縣	1	1	1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165	臺東營運處	臺東縣	4	4	2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合計				99	99	42	

註 1：錄取偏遠地區(馬祖地區、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者，服務未滿 5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2：以「偏遠地區在地化加分」身分錄取至該類組(馬祖地區、南投縣、花蓮縣、臺東縣)者，服務未滿 7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3：上述職缺條件備註須具備本國有效駕駛執照(簡稱駕照)者，如經錄取，無法提供所訂車種種類有效駕照證明文件，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註 4：職缺條件備註係依分發單位工作屬性需求所訂，必要時可能須配合備註所述樣態之時間、形態出勤或輪值，如經錄取，將依分發選填志願之分發結果派任，拒絕分發結果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二)遴選類別：技術類-企業客戶技術服務**

- 1.職階職務：專業職(四)工程師
- 2.工作內容：負責企業客戶之經營服務、開發及產品行銷與專案管理等相關工作。
- 3.學歷條件：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4.遴選方式及類組資訊

遴選方式	類組編號	機構	工作地點	錄取員額	正取	備取	備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專案管理 (3)行銷學  第二試：口試	0282	企業客戶分公司	臺北市	8	18	8	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台北營運處		8			
		基隆營運處	基隆市	1			
		新北營運處	新北市	1			
	0253	桃園營運處	桃園市	1	1	1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256	臺中營運處	臺中市	1	1	1	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258	南投營運處	南投縣	2	2	1	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260	嘉義營運處	嘉義縣市	1	1	1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工作(註4)。
	0262	臺南營運處	澎湖地區	1	1	1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283	企業客戶分公司	高雄市	1	4	2	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高雄營運處		3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合計				28	28	15	

註1：錄取偏遠地區(南投縣、澎湖地區)者，服務未滿5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2：以「偏遠地區在地化加分」身分錄取至該類組(南投縣、澎湖地區)者，服務未滿7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3：上述職缺條件備註須具備本國有效駕駛執照(簡稱駕照)者，如經錄取，無法提供所訂車種種類有效駕照證明文件，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註4：職缺條件備註係依分發單位工作屬性需求所訂，必要時可能須配合備註所述樣態之時間、形態出勤或輪值，如經錄取，將依分發選填志願之分發結果派任，拒絕分發結果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三)遴選類別：技術類-資訊系統開發及維運**

- 1.職階職務：專業職(四)工程師
- 2.工作內容：公司相關業務資訊系統程式開發及維運。
- 3.學歷條件：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之商業及管理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等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4.遴選方式及類組資訊

遴選方式	類組編號	機構	工作地點	錄取員額	正取	備取	備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程式設計概論	0381	企業客戶分公司	臺北市	1	10	5		
		個人家庭分公司		1				
		國際電信分公司		1				
		網路技術分公司		4				
		新北營運處	新北市	1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基隆營運處	基隆市	2				
	0354	新竹營運處	新竹縣市	1	1	1		
第二試：口試		0356	臺中營運處	臺中市	1	1	1	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358	南投營運處	南投縣	1	1	1	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359	雲林營運處	雲林縣	1	1	1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360	嘉義營運處	嘉義縣市	1	1	1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合計				15	15	10		

註1：錄取偏遠地區(南投縣)者，服務未滿5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2：以「偏遠地區在地化加分」身分錄取至該類組(南投縣)者，服務未滿7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3：上述職缺條件備註須具備本國有效駕駛執照(簡稱駕照)者，如經錄取，無法提供所訂車種種類有效駕照證明文件，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註4：職缺條件備註係依分發單位工作屬性需求所訂，必要時可能須配合備註所述樣態之時間、形態出勤或輪值，如經錄取，將依分發選填志願之分發結果派任，拒絕分發結果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四)遴選類別：技術類-電力空調維運管理**

- 1.職階職務：專業職(四)工程師
- 2.工作內容：電力空調設備(含交流受配電、空調設備、發電機、充電機及蓄電池等)維運。
- 3.學歷條件：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之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製造及加工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4.報考本類別須具有正常之辨色力，色弱或色盲者請勿報考。
- 5.遴選方式及類組資訊

遴選方式	類組編號	機構	工作地點	錄取員額	正取	備取	備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基本電學 (2)電機機械 (3)空調工程與設計  第二試：口試	0467	網路技術分公司	臺北市	1	4	2	須配合 24 小時輪班或假日出勤工作(註 4)。
		台北營運處		3			
	0451	基隆營運處	馬祖地區	1	1	1	
	0453	桃園營運處	桃園市	1	1	1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 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 4)。
	0470	網路技術分公司	臺中市	3	4	2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 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 4)。
		臺中營運處		1			
	0458	南投營運處	南投縣	1	1	1	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 3)。
	0461	臺南營運處	臺南市	1	1	1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 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 4)。
	0462	臺南營運處	澎湖地區	1	1	1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 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 4)。
	0463	高雄營運處	高雄市	1	1	1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 3)。
0464	屏東營運處	屏東縣	1	1	1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 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 4)。	



遴選方式	類組 編號	機構	工作地點	錄取 員額	正取	備取	備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基本電學 (2)電機機械 (3)空調工程與 設計  第二試:口試	0452	宜蘭營運處	宜蘭縣	1	1	1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 型機車及普通小 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 或假日輪值出勤 工作。(註4)。
	0465	臺東營運處	臺東縣	1	1	1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 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 或假日輪值出勤 工作(註4)。
合計				17	17	13	

註 1：錄取偏遠地區(南投縣、澎湖地區、馬祖地區、臺東縣)者，服務未滿 5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2：以「偏遠地區在地化加分」身分錄取至該類組(南投縣、澎湖地區、馬祖地區、臺東縣)者，服務未滿 7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3：上述職缺條件備註須具備本國有效駕駛執照(簡稱駕照)者，如經錄取，無法提供所訂車種種類有效駕照證明文件，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註 4：職缺條件備註係依分發單位工作屬性需求所訂，必要時可能須配合備註所述樣態之時間、形態出勤或輪值，如經錄取，將依分發選填志願之分發結果派任，拒絕分發結果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五)遴選類別：技術類-電信網路規劃設計及維運**

- 1.職階職務：專業職(四)工程師
- 2.工作內容：電信網路(含交換、傳輸、寬頻、數據、行動網路及海纜/衛星通信等)規劃設計及維運。
- 3.學歷條件：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之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畢業)證書。
- 4.報考本類別須具有正常之辨色力，色弱或色盲者請勿報考。
- 5.遴選方式及類組資訊

遴選方式	類組編號	機構	工作地點	錄取員額	正取	備取	備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基本電學 (3)電腦網路與通信系統  第二試：口試	0578	個人家庭分公司	臺北市	2	89	31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須配合24小時輪班或假日出勤工作(註4)。
		國際電信分公司		1			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尤佳(註3)。
		網路技術分公司		27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其中2名，須配合24小時輪班或假日出勤，其餘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行動北區營運處		2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台北營運處		26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或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新北營運處		26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基隆營運處	基隆市	5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0574	行動北區營運處	桃園市	4	11	4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桃園營運處	7						

遴選方式	類組編號	機構	工作地點	錄取員額	正取	備取	備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基本電學 (3)電腦網路與 通信系統 第二試：口試	0575	行動北區營運處	新竹縣市	2	13	5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新竹營運處		11			
	0555	苗栗營運處	苗栗縣	3	3	1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0579	個人家庭分公司	臺中市	1	12	4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須配合24小時輪班或假日出勤(註4)。
		網路技術分公司		2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臺中營運處		9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0557	彰化營運處	彰化縣	6	6	2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0558	南投營運處	南投縣	8	8	3	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559	雲林營運處	雲林縣	9	9	3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0560	嘉義營運處	嘉義縣市	14	14	5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工作(註4)。
	0561	臺南營運處	臺南市	16	16	6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0562	臺南營運處	澎湖地區	3	3	1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遴選方式	類組編號	機構	工作地點	錄取員額	正取	備取	備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英文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基本電學 (3)電腦網路與通信系統 第二試：口試	0571	網路技術分公司	高雄市	7	16	6	1.其中2名，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行動南區營運處		3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高雄營運處		6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573	網路技術分公司	屏東縣	1	9	3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屏東營運處		8				
	0569	網路技術分公司	宜蘭縣	1	3	1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宜蘭營運處		2				
	0577	行動北區營運處	花蓮縣	2	2	1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0576	行動南區營運處	臺東縣	1	4	2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臺東營運處		3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合計				218	218	78	

註 1：錄取偏遠地區(南投縣、澎湖地區、花蓮縣、臺東縣)者，服務未滿 5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2：以「偏遠地區在地化加分」身分錄取至該類組(南投縣、澎湖地區、花蓮縣、臺東縣)者，服務未滿 7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3：上述職缺條件備註須具備本國有效駕駛執照(簡稱駕照)者，如經錄取，無法提供所訂車種種類有效駕照證明文件，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註 4：職缺條件備註係依分發單位工作屬性需求所訂，必要時可能須配合備註所述樣態之時間、形態出勤或輪值，如經錄取，將依分發選填志願之分發結果派任，拒絕分發結果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六)遴選類別：技術類-電信線路建設與維運

- 1.職階職務：專業職(四)工程師
- 2.工作內容：從事電桿立設、人孔/手孔及管道施作、光/電纜佈放、纜線接續與測試等外勤工作。
- 3.學歷條件：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含)以上之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數學及統計學門、資訊通訊科技學門、工程及工程業學門、製造及加工學門、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 4.報考本類別須具有正常之辨色力，色弱或色盲者請勿報考。
- 5.遴選方式及類組資訊

遴選方式	類組編號	機構	工作地點	錄取員額	正取	備取	備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邏輯思維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基本電學  第二試： 口試及現場測試	0668	網路技術分公司	臺北市	2	123	43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須配合假日出勤工作(註4)。
		台北營運處		89			
		新北營運處	新北市	22			
		基隆營運處	基隆市	10			
	0653	桃園營運處	桃園市	21	21	7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0654	新竹營運處	新竹縣市	17	17	6	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工作(註4)。
	0655	苗栗營運處	苗栗縣	5	5	2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0670	網路技術分公司	臺中市	2	8	3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臺中營運處		6			
	0657	彰化營運處	彰化縣	5	5	2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遴選方式	類組編號	機構	工作地點	錄取員額	正取	備取	備註	
第一試：筆試 1.普通科目：邏輯思維 2.專業科目： (1)計算機概論 (2)基本電學	0658	南投營運處	南投縣	7	7	3	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659	雲林營運處	雲林縣	9	9	3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工作(註4)。	
	0660	嘉義營運處	嘉義縣市	9	9	3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工作(註4)。	
	0661	臺南營運處	臺南市	17	17	6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工作(註4)。	
	0662	臺南營運處	澎湖地區	1	1	1	1.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出勤工作(註4)。	
	第二試： 口試及現場測試	0672	網路技術分公司	高雄市	4	15	5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高雄營運處		11			
		0664	屏東營運處	屏東縣	15	15	5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0652		宜蘭營運處	宜蘭縣	6	6	2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666		花蓮營運處	花蓮縣	22	22	8	須同時具備普通重型機車及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0665	臺東營運處	臺東縣	1	1	1	1.須具備普通小型汽車駕照(註3)。 2.必要時須配合夜間或假日輪值出勤工作(註4)。		
合計				281	281	100		

註 1：錄取偏遠地區(南投縣、澎湖地區、花蓮縣、臺東縣)者，服務未滿 5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2：以「偏遠地區在地化加分」身分錄取至該類組(南投縣、澎湖地區、花蓮縣、臺東縣)者，服務未滿 7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註 3：上述職缺條件備註須具備本國有效駕駛執照(簡稱駕照)者，如經錄取，無法提供所訂車種種類有效駕照證明文件，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註 4：職缺條件備註係依分發單位工作屬性需求所訂，必要時可能須配合備註所述樣態之時間、形態出勤或輪值，如經錄取，將依分發選填志願之分發結果派任，拒絕分發結果者，將取消錄取資格，提請注意。

## 二、共同資格條件：

-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兵役：不限。
- (三)性別：不拘。
- (四)年齡：不限(查勞動基準法第 54 條規定，勞工年滿 65 歲，雇主得強制其退休)。
- (五)其他：

1.各類組學歷條件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2.各遴選類別之學歷條件中有學門「相關科系」須認定時，以學位證書所載科系對應「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或「教育部大專院校一覽表」為準；如係國外、大陸港澳學歷或其他因素(包含但不限於軍事院校/警察學校等)無從認定時，以主辦單位解釋認定為準。

(1)有關學歷條件所列之學門對應相關科系之確認，應考人報名前得自行洽詢畢業學校或教育部大專院校一覽表(<https://udb.moe.edu.tw/ulist>)或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https://stats.moe.gov.tw/bcode>)進行查閱判斷，最新資訊以該網站公告為準。

(2)學位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

※如未能出具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3)應屆畢業生得先行報考，具備參加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應檢附學生證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及足以識別科系別符合學歷資格條件(若學生證或成績單已載明資訊足以認定者不用檢附)等相關證明，於歷年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不符簡章規定之指定學門相關科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3.學位(畢業)證書資格條件限於 114 年 01 月 03 日(含)前取得；應屆畢業生學位(畢業)證書，應於 114 年 07 月 30 日(含)前取得。

(六)應考人依各報考遴選類別，符合簡章資格條件者得先行報考(相關資格條件如有任何疑義，請於報名截止前具名向試務受託辦理單位確認；未經確認，有關資格條件以受託單位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審查認定為主；應考人須通過第一試後，始得參加第二試。通知參加第二試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核驗相關資格條件通過後始可應試。

- (七)應考人如具工作經驗，應詳實於報名系統填寫相關資料，登載於報名系統資料及試務過程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證明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貳、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13年09月19日(四)09:00至113年10月18日(五)17:00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遴選簡章同時建置於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https://www.cht.com.tw/zh-tw/home/cht>)

中華電信人才招募網(<https://rmis.cht.com.tw>)

甄試網站(<https://cht114.twrecruit.com.tw>)，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簡章，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如經事後審查有應考人不符報名資格條件情事者，將不予錄取及僱用。

(三)請詳閱本甄試簡章各項規定，應考人報名時須同意本案試務受託單位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並依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及拍照上傳照片。上傳照片後請務必至甄試網站【核對報名表】確認結果。

※此照片主要用於應考時辨識身分使用，為避免影響應試權益，請依規定上傳。應考人上傳之照片若有異常，將於筆試測驗當日進行身分確認程序並拍照存證。

(四)應考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類組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報名期間得於甄試網站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試類組或變更考區。

(五)應考人如有身心障礙或特殊因素於測試時需要特殊試場或服務，請於報名時申請「特殊考場」並註明需求，試務受託辦理單位得要求應考人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考試公平原則下，提供多元化適性協助。



### 三、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費用為新臺幣 **1,050** 元整(不含繳款手續費)。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測驗結束後 2 週內自行至甄試網站下載列印收據，不另行寄發。

(二)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最遲應於 11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24:00 以前繳納完畢**，始完成報名手續。若因操作錯誤、繳費失敗而無法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應考人自負。**繳費帳號均為個別專用，請勿與他人共用。**

#### 1.臨櫃繳費：

(1)請至甄試網站列印繳費單，建議使用雷射印表機列印，以避免條碼讀取失敗影響繳費。

(2)持繳費單至全國各臺灣銀行分行臨櫃繳費，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繳費證明請妥為保管以備查對。

#### 2.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1)使用各金融機構自動提款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轉入銀行-「臺灣銀行」，銀行代號「004」，再依繳費資訊所載之帳號及金額轉帳)。

(2)轉帳前請先行確認提款卡具有轉帳功能，如為跨行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負擔。

(3)轉帳前請確認該帳戶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網路報名程序。

(4)轉帳後請留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儲存轉帳成功證明畫面檔案，以利確認轉帳是否成功。

3.繳費完成後，交易明細表請妥善保管，不須上傳至甄試網站。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 (四)報名費優惠措施：

##### 1.符合報名費減半優惠之對象及須檢附證明文件：

(1)低收入戶家庭(含仍在就學之子女)：須檢附領有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報名時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

(2)原住民：須檢附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9 月 1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3)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年01月16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如註明重新鑑定日期者，須為114年01月16日(含)以後)
- 2.符合報名費免繳優惠之對象：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
- 3.申請報名費優惠者，申請程序請依下列辦理：
- (1)應考人請依一般網路報名程序辦理報名並點選相符之「身分別」，及先行全額繳交報名費**1,050**元。
- (2)低收入戶家庭(含仍在就學之子女)、原住民或身心障礙人士，須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17:00前，上傳證明文件影本。
- (3)具有中華電信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身分者，請於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17:00前，填寫死亡家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須另行提供證明文件，後續將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資料進行比對。
- (4)退費方式：報名期間於甄試網站內填寫退費相關資訊(銀行代碼、分行代碼、退費帳戶等)，並上傳應考人本人退費銀行存摺封面(有帳號處)，以利退費審查；若有缺件或資訊不全、錯誤致使無法正確退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4.經審查通過者，將退還一半或全部金額之報名費，惟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手續費依各銀行相關規定辦理)。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未勾選優惠身分、未填寫退費資訊、資格不符者，不得享有報名費優惠。

### 參、加分身分應考人相關規定

- 一、原住民：須檢附(上傳)戶籍謄本(申請日期須為113年09月19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二、身心障礙人士：須檢附(上傳)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年01月16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反面。(如註明重新鑑定日期者，須為114年01月16日(含)以後)
- 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請於甄試網站網頁上填寫死亡家屬姓名及身分證字號，不須另行提供證明文件，後續將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人事資料進行比對。
- 四、偏遠地區在地化加分：須同時具備符合下列各項偏遠地區範圍設籍條件，並於報名截止日(113年10月18日(星期五)17:00)前檢附(上傳)繳驗「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資料，前述資料應由應考人自行注意所檢附文件內容具備審查認定相關資訊。

- (一)限報考類組工作地點為馬祖地區、南投縣、澎湖地區、臺東縣、花蓮縣等類組者。
- (二)應考人目前設籍於所欲報考區處之轄區範圍已達連續 6 個月以上；其中馬祖地區為設籍於連江縣轄下、澎湖地區為設籍於澎湖縣轄下。
- (三)應考人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如：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同一人曾設籍所欲報考區處之轄區範圍連續滿 6 年以上且仍在籍者(以同一人設籍時間計算，不得多人累計；如為養父母者，若設籍在前收養在後，自收養關係生效日起計算)。
- (四)前述設籍時間規定係以 **113 年 09 月 19 日(含)為基準日**往前推算【即 113 年 09 月 19 日之前連續 6 個月、6 年】。**(最後設籍期限為 113 年 03 月 20 日、107 年 09 月 20 日)**。
- (五)「戶籍謄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9 月 1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 (六)請申請之**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以利審查。

五、符合加分規定之應考人，如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身分，其筆試成績之加分，僅得擇一適用，**請應考人慎重選擇一種身分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六、凡逾期、未上傳證明文件、檔案損毀、模糊不清、無法辨識、無法開啟、未勾選加分身分或其他情形致使無法審查，經審查資格不符者，改為一般身分應考，不得享有加分優待，且不得要求補正。

#### 肆、測驗日期與時間、應攜帶證件及應繳交文件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日期：**11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六)**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題型
第一節	專業科目	13:50	14:00 ~ 15:30	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第二節	普通科目	16:00	16:10 ~ 17:10	選擇題

- (一)測驗地點：分雙北、臺中及高雄三個考區同時舉辦，應考人請於 11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 (二)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二、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測驗日期：114 年 01 月 04 日(星期六)、114 年 01 月 05 日(星期日)

(一)測驗地點：集中於雙北考區舉辦，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入場通知書，不另行郵寄。

(二)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當日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應試注意事項)，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三)應繳交文件：測驗當日須繳驗以下證明資料(各乙式三份；請直接以影印或粘貼於 A4 空白紙張上，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審查後恕不退還)：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1	各項文件資料檢核表	正本 1 份， 影本 2 份	請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14:00 後從甄試網站下載填寫。
2	應考人個人資料表，下方黏貼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3	自傳		
4	現場測試同意書 (非指定測試類別者免附)		
5	工作氣質測驗結果	影本 3 份	(1)應考人請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台灣就業通網站「職涯測評專區」進行註冊並登入會員後，填寫【工作氣質測驗】( <a href="https://exam.taiwanjobs.gov.tw/JobExam/L02/L0201">https://exam.taiwanjobs.gov.tw/JobExam/L02/L0201</a> )，依系統所指示之程序完成後列印其測驗結果。 (2)測驗操作說明，將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14:00 於甄試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6	學位(畢業)證書影本	影本 3 份	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b>國外學歷如未能出具已完成經我國駐外使館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者，將不得入場應試。</b>

項次	應繳資料	份數	說明
7	應屆畢業生資格證明文件 (非應屆畢業生免附)	影本 3 份	應屆畢業生若具備參加第二試資格者，於第二試報到時須檢附下列文件 (1)學生證影本。 (2)歷年成績單影本(須含至最近學期)：於歷年成績單影本空白處親簽切結「如獲錄取後，因故未能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不符簡章規定之指定學門相關科系，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3)畢業科系所屬學門別及學位別之相關證明：如學校科系網頁、學位證書樣張、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科標準分類或大專院校一覽表查詢結果等。(若學生證或成績單已載明資訊足以認定者不用檢附)
8	具加分身分之證明文件 (非加分身分者免附)	影本 3 份	(1)原住民：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9 月 1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2)身心障礙人士：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 年 01 月 16 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3)偏遠地區在地化：報考工作地點為馬祖地區、南投縣、澎湖地區、花蓮縣、臺東縣等類組者，請檢附本人及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9 月 1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記事勿省略)。
9	其他相關資料 (※如無，則免提供)	影本 3 份	應考人可自行提供與遴選類別或個人能力有關之資料，包含但不限於歷年成績單、技能檢定、證書/證照、語言能力檢定、個人優良表現等能力或經驗等資料。

(四)以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甄試期間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甄試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於進用後發現者，立即終止勞動契約。

## 伍、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甄試網站及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測驗開始後即不得離場。若因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雙證件	身分證件	說明
主證件	國民身分證正本	為必備證件
第二證件	健保 IC 卡正本 護照正本 駕照正本 身心障礙證明正本	1.第二證件請擇一攜帶。 2.健保 IC 卡須以具本人照片者為限，如未印有本人照片者，請於到考前儘速補換具本人照片之健保 IC 卡。 3.護照及身心障礙證明須於有效期限內。

- (二)應考人應於各節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入場編號按編定座位入座，並將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1.測驗時間以鈴(鐘)聲為主。
- 2.應考人除應試文具及規定的身分證件外，於預備鈴響時，應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個人物品，放置於座位下方或指定場所。
- 3.第一節至遲應於測驗開始後 10 分鐘內入場，其餘各節均須準時入場，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
- 4.各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離場，測驗期間擅自離場者，該節以零分計。
- 5.測驗結束鈴(鐘)響前不得繳卷。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入場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 (四)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且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並依題型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及擦拭易淨之橡皮擦。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等文具。

- (五)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修正帶或其他修正液(立可白)。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如使閱卷者無法辨識作答內容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修正帶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編號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請參照答案卷所載注意事項，依規定用筆標明題號並於作答區內作答，超出作答區部分，不予評閱計分。
- (七)本項測驗得要求應考人於相關文件之指定位置上親筆書寫指定文字(必要時作為日後核對筆跡之需)，並交給監試人員方得離場。
-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或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請關機並取消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後，放置於試場前後或指定場所，不得置於座位四周，並**禁止隨身攜帶**，違者扣該節成績 20 分，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行動電話鈴響或震動，均比照前開情節扣分。
-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若測驗中聲響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扣該節成績 10 分；該鐘錶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 (十一)**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卡(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繳卷時，應經監試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視其情節輕重扣該節成績 5 分至 20 分。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該節不予計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鐘)響前，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鐘)響即須停筆，持續作答或再動筆者。
- (十三)其他應試須知：詳如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 二、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 (一)請務必攜帶具本人照片之雙身分證件正本(請參照第一試(筆試)規定)，依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指定雙身分證件正本者或僅攜帶單一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證件照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二)請依報到時間準時報到，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經核驗通過後，始可應試。  
**逾報到時間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 (三)有關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之流程、進行方式及應注意事項等資訊將於甄試網站公告，應考人可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

三、應考人測驗期間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將取消應試資格，各項成績均不予計分。若於測驗期間發現，筆試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其他試別(如口試、體測、術科等)則停止測試，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若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項成績，均認無效；若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於榜示或進用後發現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或抄寫試題；
-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應考人有上述情事時，試務受託辦理單位得公告違規者之部分姓名、入場編號、違規事實及所受處分。若舞弊情節涉及刑責，一經發現，將依試場規則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民事部分則依法求償。

四、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陸、成績計算、加分規定及錄取方式

一、成績計算(各項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 1.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2.具加分身分者，於「普通科目原始分數」加計加分分數後為「普通科目總成績」；「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加計加分分數後為「專業科目總成績」，最高以 100 分計。

3.比例：

- (1)技術類：普通科目總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20%；專業科目總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80%。



- (2)業務類：普通科目總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30%；專業科目總成績占第一試(筆試)成績 70%。
- 4.普通科目總成績及專業科目總成績加權相加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最高以 100 分計。
- 5.依第一試(筆試)成績順序，按各類組正取員額 3 倍人數(不足 5 人以 5 人計)通知參加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如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時，依序以(1)專業科目總成績，(2)普通科目總成績，若相同者，再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
- 6.凡筆試科目一科零分(含缺考)者或專業科目總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

(二)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成績：

- 1.第二試(口試)成績滿分以 100 分計。
- 2.依下列與工作相關之構面及當日繳交各項資料進行綜合評分：
- (1)儀態(包括禮貌、態度、舉止等)。
- (2)語言表達與反應能力(包括聲調、言辭、理解、應變、溝通等)。
- (3)才識(包括專業知識、技術與經驗、問題判斷與分析、志趣、領導等)。
- (4)適合該職務之特性(包括價值觀、自信、抗壓、企圖心等)。
- 3.第二試(現場測試)
- (1)進行現場測試類別：技術類-電信線路建設與維運。
- (2)現場測試，一律採合格制，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站姿(雙腿直挺) 雙手挺舉啞鈴	1.雙手各持 1 只 22 磅啞鈴，兩臂同時伸直向上挺舉，將啞鈴高舉於頭頂之上，持續 15.00 秒(含)以上 1 次。 2.測試時應全程配戴安全防護配備，如安全帽等，實際安全防護配備依現場測試說明為準。 3.應考人得自行攜帶運動防護用具(如護膝、護肘、手套、護腰等)，惟須經現場測試試務人員查驗符合安全規範及不影響施測，方可使用。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兩臂未伸直挺舉。 (2)未將啞鈴高舉於頭頂之上。 (3)挺舉持續時間未達 15.00 秒(含)以上。 (4)未能於 30.00 秒(含)內完成 1 次挺舉。 (5)其他經由裁判現場判定應考者有阻礙或影響測驗安全、標準之失格行為。	30.00 秒(含) 內完成 1 次

項目	施測簡述	合格標準
肩扛 30 公斤 跑走 50 公尺	1. 肩扛 30 公斤重物，跑走 50 公尺(直線 25 公尺越過折返點返回)。 2. 測試時應全程配戴安全防護配備，如安全帽、護膝、護肘、手套等，實際安全防護配備依現場測試說明為準。 3. 應考人得自行攜帶運動防護用具(如護膝、護肘、手套、護腰等)，惟須經現場測試試務人員查驗符合安全規範及不影響施測，方可使用。 4. 測試過程中如需休息，可將重物放於地面，但時間仍照算。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 未依規定繞過折返點。 (2) 未用肩扛(如將重物拖行、滾動、抱持等)之指定動作。 (3) 跑走時間超過合格標準。 (4) 其他經由裁判現場判定應考者有阻礙或影響測驗安全、標準之失格行為。	肩扛跑走時間在 17.00 秒(含)以內
辨色力	依指示辨別線束顏色並完成指定動作。 註：測試過程中發生下列情形即為不合格： (1) 未能正確辨色或未能於時間內完成指定動作。 (2) 其他經由裁判現場判定應考者有阻礙或影響測驗安全、標準之失格行為。	於 2 分鐘內正確完成

※參加現場測試時，須穿著運動服(或輕便服裝)及運動鞋，不得以赤腳應考。得著運動防護用具(如護膝、護肘、手套、護腰等)，惟需經現場試務人員檢查不影響測驗安全性、公平性或標準方可使用。

※應考人針對測驗結果有異議，應於現場提出該項目之異議申請，離場後視同應考人接受測驗結果，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重測、重判。

※現場測試一項不合格者，毋需進行後續下一項現場測試及口試。

(三)甄試總成績計算：

- 1.第一試(筆試)成績占甄試總成績 60%；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口試成績占總成績 40%，現場測試為不合格即不予錄取。
- 2.甄試總成績相同者，依序以(1)第一試(筆試)成績、(2)第二試(口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仍為同分者，則再依序以(1)專業科目總成績，(2)普通科目總成績，若相同者，再以專業科目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排序，仍為同分者，增額錄取。

二、加分規定：

- (一)偏遠地區在地化(設籍並報考工作地點為馬祖地區、南投縣、澎湖地區、花蓮縣、臺東縣等類組者)，共同科目原始分數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分別加計 10%。
- (二)具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因公撫卹之遺眷(配偶或子女)或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報考者，共同科目原始分數及專業科目原始分數分別加分 5%。
- (三)各類組得加分名額限制：
  - 1.因公撫卹之遺眷者，不得超過該類組第二試名額之 20%，取其整數(如：第二試名額為 6 人，以 20%計為 1.2 人，取 1 人)。
  - 2.身心障礙或原住民身分者，採合併計算，不得超過該類組第二試名額之 2%。取其整數，倘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如：第二試名額為 6 人，以 2%計為 0.12 人，取 1 人)。
- (四)符合加分規定之應考人員，如同時具備二種以上身分，僅得擇一適用，請應考人慎重選擇一種身分報名，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

三、錄取方式：

- (一)依各類組甄試總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第二試(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二)不足額錄取之類組，名額不流用至其他類組。
- (三)除報到通知另有註明情形外，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本公司得視業務需要由報考同類組職缺之備取名單依甄試總成績排序錄用。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含)**止，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

## 柒、測驗結果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預定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起於甄試網站開放查詢，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二、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入場通知書及相關資料預定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 14:00 起於甄試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至網站查詢及下載，不另寄發書面通知。
- 三、錄取名單預定 114 年 01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公告，請至甄試網站查詢。
- 四、測驗結果通知書若有疑義，以答案卡(卷)、口試應得正確成績為準，試務受託辦理單位得更正之。

## 捌、筆試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 一、第一試(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星期四)14:00 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14:00 前至甄試網站申請成績複查，逾期恕不受理。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新台幣 50 元(如：複查一科為新台幣 50 元，複查二科為新台幣 100 元)。
  - (一)繳費方式：持報名系統列印之繳費單至臨櫃繳款(限臺灣銀行)、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繳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繳款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24:00 止。
  - (二)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請於繳費 1-2 工作日後再至甄試網站/報名系統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顯示「已繳費」之狀態。採金融機構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者，轉帳後請務必檢視並確認是否已轉帳成功(請檢視手續費、交易金額、可用餘額等相關資訊)。
    - 2.若應考人申請後逾期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作廢。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分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應考人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卡(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 三、未具參加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資格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甄試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資格之標準者，即予更正第一試(筆試)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原已通知具參加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資格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得參加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資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及現場測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3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二)14:00 起至甄試網站查詢，將輔以手機簡訊通知。

## 玖、錄取人員分發及進用相關規定

- 一、僱用職階及待遇：

職階職務 \ 類別	業務類	技術類
專業職(四)管理師/工程師	月薪新臺幣 43,195 元	月薪新臺幣 45,220 元

註 1：各類組錄取人員係依本次遴選所須學歷條件敘以職階及待遇。例如類組學歷條件為大學畢業，應考人若具大學以上學歷，錄取後仍以大學學歷敘以職階及待遇。

註 2：中華電信公司從業人員享有各項獎金與福利措施，並視營運情況及員工績效表現另核發企業化特別獎金與員工酬勞；各項措施依公司公告規定為準。

註 3：除上表月薪待遇外，本公司自 113 年 07 月 01 日起加給每人每月伙食津貼 2,400 元，本項津貼實際發放數額，依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二、中華電信公司將統一於 114 年 01 月 20 日(星期一)公開辦理分發作業，按各類組錄取人員甄試總成績高低順序及志願進行線上分發，如錄取者未於規定時限內依通知內容完成線上志願序填覆，由中華電信公司就各該類組剩餘職缺隨機分發，不得有異議。**部分類組之職缺條件備註，有訂須具備指定車種種類有效駕照或須配合備註所述樣態之時間、形態出勤或輪值者，如經錄取分發，無法提供所訂證明文件或拒絕配合者(詳簡章 2~12 頁)，將取消錄取資格。**
- 三、報到：預訂於 114 年 03 月底前報到(應屆畢業生得於 114 年 08 月底前報到)，錄取人員應依中華電信公司錄取報到通知中所訂相關內容辦理報到作業；實際報到日期將以用人機構書面通知為主，中華電信公司得視業務需要提前或延後報到日期，錄取人員不得拒絕，未於指定報到日期辦理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四、試用評核：錄取人員自報到日起試用 6 個月，試用期間視為遴選程序之一部分，試用期滿成績合格者，始完成遴選程序，並依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及核薪要點規定，追溯自報到日起(試用開始之日)正式僱用；試用成績不合格者，不予僱用；試用成績優良者，並自試用期滿之次日起得依規定加薪。
- 五、**工作地區在馬祖地區、南投縣、澎湖地區、花蓮縣、臺東縣之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服務未滿 5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偏遠地區在地化加分(馬祖地區、南投縣、澎湖地區、花蓮縣、臺東縣)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後，服務未滿 7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其餘地區服務未滿 3 年，不得請求調整工作地區及服務單位。**
- 六、錄取人員分發派任後，應配合公司業務需要，接受必要之工作調度(包含但不限於 24 小時/日夜間等樣態輪班、輪值)或因緊急事件臨時出勤，錄取人員應積極配合。
- 七、中華電信公司現職人員報考者，必須符合報考類組之相關條件規定，如經錄取，應依公司規定辦妥離職手續，並按類組分發結果至用人機構報到，僱用職階及待遇亦依簡章規定核敘，且需重新試用評核，當年度不得參加年終考核。
- 八、錄取人員若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自得知日起，即予取消錄取資格或終止勞動契約。
- 九、體格檢查：
- (一)錄取人員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項目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於報到日 7 天前繳交合格體格檢查表乙份，逾期未繳送體格檢查表或體格檢查不合格者，即予取消錄取資格。
- (二)報考類別為「技術類-電力空調維運管理」、「技術類-電信網路規劃設計及維運」及「技術類-電信線路建設與維運」之人員，工作與電線接續有關，而電線均以顏色標示，為確保電路接續無誤，須具有正常之辨色力，色弱或色盲者請勿報考。若體格檢查後發現色弱或色盲，即予取消錄取資格。

## 拾、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機構 114 年基層從業人員遴選」，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松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遴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且提供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遴選新進人員之用。
- 二、應考人員於測驗場所禁止錄音、錄影等違反營業秘密之行為，違者取消應考資格。
- 三、考試有關訊息登載於下列網站，歡迎上網查閱。
  - (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https://www.cht.com.tw/zh-tw/home/cht>)
  - (二)中華電信人才招募網(<https://rmis.cht.com.tw>)
  - (三)甄試網站(<https://cht114.twrecruit.com.tw>)
- 四、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為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甄試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五、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天災人禍，請密切注意甄試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
- 六、請應考人配合中央及地方政府規範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並做好自身健康管理及留意相關訊息。

## 附件、加分身分應考人檢附文件範例參考

- 一、原住民：戶籍謄本影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9 月 1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  
應考人應自行注意所檢附文件足以辨識審查，如對於檢附文件有疑問，應於報名截止前電洽試務受託單位客服詢問，參考範例如下：

編號： [redacted] 列印日期/時間： [redacted]

戶籍謄本(現戶全戶)

戶號：Y 0000 00 戶別： [redacted]

戶籍地址： [redacted]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redacted]

稱謂：戶長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redacted]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父： [redacted] 母： [redacted]

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redacted] 出生地： [redacted]

記事： [redacted] 出生別： [redacted]

[redacted]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  
使用自然人憑證得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免費申請電子戶籍謄本。(以下空白)

二、身心障礙人士：檢附於錄取名單公告日(114年01月16日)仍為有效期間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應考人應自行注意所檢附文件足以辨識審查，如對於檢附文件有疑問，應於報名截止前電洽試務受託單位客服詢問，參考範例如下：

**正面**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限) 102年06月30日 <b>有限期限最長五年</b>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台北市中山區大大路5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分四級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

**背面**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 核章
障礙類別	第8類【s810】 第2類【b210】 <b>代表障別，保護隱私</b>					
ICD診斷	141.2, 360.4, 366.16【01, 08】					
必要陪伴者 姓名 職務	國內大眾運輸工具 進入公民營風景區、康樂場所與文教設施 <b>疾病代號保護隱私</b>					

**註記必要陪伴者優惠措施**



三、偏遠地區在地化加分者：檢附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或配偶之「戶籍謄本」正本或「遷徙紀錄證明書」正本(申請日期須為 113 年 09 月 19 日(含)以後始為有效，記事勿省略)。應考人應自行注意所檢附文件足以辨識審查，如對於檢附文件有疑問，應於報名截止前電洽試務受託單位客服詢問，參考範例如下：

編號： 列印日期/時間：

### 戶籍謄本(現戶部分)

戶號： 戶別：共同生活戶  
 戶籍地址： 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

稱謂： 姓名： 父： 配偶： 出生地： 記事：	戶長 陶 ： ： ： ：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母： ： ： 出生別：
稱謂： 姓名： 父： 配偶： 出生地： 記事：	妻 何 ： ： ：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母： ： ： 出生別：
稱謂： 姓名： 父： 配偶： 出生地： 記事：	長子 陶 ： ： ：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母： ： ： 出生別：
稱謂： 姓名： 父： 出生地： 記事：	長女 陶 ： ：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母： ： ： 出生別：
稱謂： 姓名： 父： 出生地： 記事：	孫 陶 ： ： ：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母： ： ： 出生別：

本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以下空白)